

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民間團體第二階段第5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9月6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部304會議室暨線上視訊會議

主持人：李政務次長麗芬

紀錄：郭芙瑄

出（列）席人員：詳會議出席人員清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及罰則對照表，前次會議討論至第59條，接續前次未及討論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

一、第60條

- 1、保留，第1項「前條」修正為「第55條」並重新檢視條文。
- 2、考量托嬰中心係照顧0-2歲嬰幼兒，參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下稱幼照法)規定，增訂第2項文字為「自然人設立之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廢止其設立許可；財團法人附設或附屬之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推派之負責人有前項情形者，應命其更換之。」

二、第61條

(一)第1項係參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修正草案規定，有關「疏忽照顧」、「精神暴力」及「其它不當對待行為」範圍樣態，請本部保護服務司明定於兒少權法施行細則或行政規則，以利遵循。

(二)請本部保護服務司再加強論述並明確定義「疏忽照顧」、「精神暴力」及「其他不當對待」，以降低照顧爭議。

(三)中央主管機關建立裁罰資訊系統，供各地方政府登錄裁罰資料，並透由系統查詢托育人員消極資格，據以核定人員資格。

(四) 第 2 項資料查詢維持現行運作模式，民間機構、團體可提出申請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由主管機關代為查詢。

(五) 本條授權業務單位配搭兒少權法修正草案，併同調整文字。

三、第 63 條

- 1、保留，第 1 項維持依家長意願轉介，並賦予主管機關裁量權，於調查過程發現非單一托育人員問題，「必要時，得令其暫停新收托兒童。」
- 2、另參考幼照法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增加托育人員於調查期間應暫停職務等相關規定。

四、第 65 條

- (一) 第 1 項後段修正為「在職訓練至少十八小時。」
- (二) 托育人員在職訓練業規定每 3 年須接受 9 大類課程，性平課程已含括在 9 大類範疇，在職訓練應著重提升托育人員照顧專業知能，請業務單位盤整現行性平課程內容，並研議每年 18 小時課程可否納入每 2 年性平課程 3 小時。
- (三) 請業務單位於說明欄補充現行 18 小時課程重點，以利了解。

五、第 66 條

參考第 66 條第 2 款規定，第 67 條第 1 款增加收托兒童之年限，因互助式托育可區分為社區、部落及職場托育等樣態，請業務單位於授權辦法研議個別收托年限。

六、第 68 條

- 1、序文參考幼照法第 50 條規定，修正為「公布行為人及機構名稱。」
- 2、參考幼照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另立 1 款非屬情節重大之處罰樣態，處 6,000 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

七、第 69 條

- (一) 未經許可即違法收托兒童，不利受托兒童身心安全，
請業務單位研議加重罰鍰，且其上限應不得低於設立
許可之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罰鍰上限。
- (二) 因尚未立案，爰刪除「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修正
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三) 參考幼照法第 61 條規定，有關公布負責人、行為人、
機構名稱及場址者，其公布期間另定授權辦法規範之。

八、第 70 條

維持原條文，並請業務單位研議未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
者，違法收托兒童之處罰規定。

肆、與會人員發言摘要如附件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附件

與會人員發言摘要（依發言順序）

一、第 60 條

(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考量托育服務對象是 0-2 歲嬰幼兒，年齡較幼兒園小，建議參考幼照法第 29 條規定，倘私人設立即廢止登記，財團法人等機構推派之負責人，應令其更換。

(二)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

營運過程中發生消極資格事件，倘無改正機會立即廢止，會影響現場收托之幼兒轉介疑慮

(三)勞動部

本條第 1 項係指負責人有消極資格者，得廢止其登記，建議釐清與前條(第 59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消極資格查證義務之關聯性。

(四)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考量本法所列消極資格之嚴重程度，托嬰中心或互助式托育之負責人倘有消極資格者，建議比照居家托育人員廢止登記。

(五)主席裁示

- 1、保留，第 1 項「前條」修正為「第 55 條」並重新檢視條文。
- 2、考量托嬰中心係照顧 0-2 歲嬰幼兒，參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下稱幼照法)規定，增訂第 2 項文字為「自然人設立之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廢止其設立許可；財團法人附設或附屬之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推派之負責人有前項情形者，應命其更換之。」

二、第 61 條

(一)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

- 1、請明確第 7 款「其他不當對待行為」之範圍樣態。
- 2、教育部刻正研議裁罰之公告期限，建議參考教育部作法

明訂之。

3、考量 0-2 歲與 2-6 歲照顧對象均為幼兒，建議統一不當對待相關定義態樣，俾利托育人員、教保人員釐清避免混淆。

(二)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第 2 項係指主管機關應建立裁罰資料，倘係指地方主管機關，請釐清應如何處理跨縣市裁罰資料；及經主管機關同意之機構、法人或團體查詢之運作機制，建議應衡平托育人員及兒童個人資料保護。

(三) 中華民國兒童權益促進協會

- 1、請釐清家長如何查詢資料庫及跨機構查詢，如托嬰中心、居家托育人員、早療機構、安親班、幼兒園等之不適任人員資料。
- 2、考量 0-2 歲嬰幼兒身體發展狀況，其照顧模式與 2-6 歲幼兒不同，不當對待之標準應更為嚴格。

(四) 中華孕嬰童教保聯合總會

請再明確定義第 1 款「疏忽照顧」，以免造成托育現場之誤解，建議保留。

(五)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教育部刻正研擬不當對待與體罰之態樣，建議兩部法規應審視核對，避免扞格。

(六) 黃委員英霓

教育部委託國立政治大學，針對幼照法之「不當對待」刻正研擬相關樣態，目前尚未定案。

(七) 本部保護服務司

「疏忽照顧」定義係參考兒權公約相關意見書並提供 3 種樣態說明，倘有不足，未來可透過案例彙編方式讓托育人員便於理解。

(八) 葉委員郁菁

- 1、實務上托育人員涉及疏忽照顧或不當對待案，係因覺察

性不足，同意保護服務司意見彙整相關案例；不建議說明欄有關精神暴力以次數頻率做區隔，難以判斷對兒童傷害。本條條文尚稱周延，實務執行面俟法案通過後研議。

2、有關主管機關如何公布裁罰資料，涉及民眾知的權益，細節部分可後續再研議。

(九) 主席裁示

- 1、第1項係參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修正草案規定，有關「疏忽照顧」、「精神暴力」及「其它不當對待行為」範圍樣態，請本部保護服務司明定於兒少權法施行細則或行政規則，以利遵循。
- 2、請本部保護服務司再加強論述並明確定義「疏忽照顧」、「精神暴力」及「其他不當對待」，以降低照顧爭議。
- 3、中央主管機關建立裁罰資訊系統，供各地方政府登錄裁罰資料，並透由系統查詢托育人員消極資格，據以核定人員資格。
- 4、第2項資料查詢維持現行運作模式，民間機構、團體可提出申請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由主管機關代為查詢。
- 5、本條授權業務單位配搭兒少權法修正草案，併同調整文字。

三、第62條

(一) 中華孕嬰童教保聯合總會

責任通報24小時立意良善，倘托嬰中心發現兒童有遭受家庭不當對待，通報後是否有社工介入輔導追蹤之機制。

(二)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依現行兒少權法規定，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下稱居托中心)也是通報義務人，實務上居家托育人員(下稱居托人員)發現兒童有不明傷害時，會先告知居托中心，中心協助通報主管機關。考量部分年紀較長之居托人員，恐因不熟諳規定超過24小時通報致受罰，建請釐清本法有關居托人員和

居托中心之通報責任時間。

(三) 本部社會及家庭署

居托中心係接受各地方政府委託辦理居家托育業務，居托人員於 24 小時內向居托中心通報，視為向主管機關通報。

(四) 本部保護服務司

倘居托人員知悉兒童有受有不當對待情事，透由 113、向地方主管機關電話通報或「關懷 e 起來」線上求助通報平台，均視為符合責任通報義務。

(五) 主席裁示

本條係規範通報責任，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或居托人員通報後，地方政府循現有不當對待之輔導追蹤機制處理。

四、第 63 條

(一)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建議第 1 項後段增加「暫停托育」型態，俾利地方政府得視不當對待事件之嚴重性如性侵害，予以裁量。

(二) 黃委員英霓

建議調查期間依家長意願轉介，主管機關加強訪視，倘調查期間即「暫停托育」，經調查後未有第 61 條情事，如業者提出訴訟，恐涉國賠，建議審慎考量妥適性。

(三) 葉教授郁菁

參考實際案例，托育機構有不同年齡班別，小寶班發生不當對待事件，大寶班家長則信賴該班之托育人員故持續送托，爰建議尊重家長轉介意願；倘增列「暫停托育」型態，建議說明何種情況下須全面暫停托育。

(四) 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

考量涉及不當對待為托育人員非機構，建議參考幼照法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涉及不當對待之人員於調查期間得依法予以暫停職務，調查後原因消滅者，除恢復工作權，並補給其薪資，並刪除「必要時，得令其暫停新收托兒童」。

(五) 主席裁示

- 1、保留，第 1 項維持依家長意願轉介，並賦予主管機關裁量權，於調查過程發現非單一托育人員問題，「必要時，得令其暫停新收托兒童。」
- 2、另參考幼照法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增加托育人員於調查期間應暫停職務等相關規定。

五、第 65 條

(一) 羅委員傅賢

建議第 1 項後段修正為「在職訓練至少十八小時。」另因在職訓練涉及人民權利義務，應於說明欄補充在職訓練課程內涵。

(二) 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

- 1、請釐清本條係規範托育機構或托育專業人員，倘托育人員未完成 18 小時在職訓練，係裁處托育人員或托育機構。
- 2、托嬰中心尚須接受其他業務主管機關之課程要求，如疾管署要求感染管控課程 4 小時，倘須再納入性平課程，建議整體考量 18 小時課程重點。

(三)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考量托育人員和教保人員照顧工作相似性，建議參考教保人員服務條例第 34 條，增列每 2 年應接受性別平等課程 3 小時之規定，並含括在 18 小時範疇內。

(四) 主席裁示

- 1、第 1 項後段修正為「在職訓練至少十八小時。」
- 2、托育人員在職訓練業規定每 3 年須接受 9 大類課程，性平課程已含括在 9 大類範疇，在職訓練應著重提升托育人員照顧專業知能，請業務單位盤整現行性平課程內容，並研議每年 18 小時課程可否納入每 2 年性平課程 3 小時。
- 3、請業務單位於說明欄補充現行 18 小時課程重點，以利了解。

六、第 66 條

(一) 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

- 1、請釐清第 66 條托育機構罰則與第 67 條互助式托育罰則，有關收托兒童之年限、收費及評鑑之差異。
- 2、第 66 條第 5 款收費金額報縣市主管機關審議，請釐清因應個別身分，收費低於核定上限金額之疑義。

(二)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考量互助式托育型態多元，建議參考 4 月 27 日修正版本，罰鍰上限為 30 萬元。

(三) 中華民國兒童權益促進協會

請釐清托嬰中心倘有額外收取才藝費之報備疑義。

(四) 本部社會及家庭署

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自 111 年 9 月 1 日生效，托嬰中心收取之相關費用均應明訂於契約，倘有收取契約外之費用均定有罰則。

(五) 主席裁示

參考第 66 條第 2 款規定，第 67 條第 1 款增加收托兒童之年限規定，因互助式托育可區分為社區、部落及職場托育等樣態，請業務單位於授權辦法研議個別收托年限。

七、第 68 條

(一)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 1、建議參考幼照法第 50 條規定，除公布行為人之姓名，並應增加機構名稱。
- 2、建議參考幼照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另立 1 款倘為非屬情節重大之不當對待，處 6,000 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俾符合比例原則。

(二) 主席裁示

- 1、序文參考幼照法第 50 條規定，修正為「公布行為人及機構名稱。」
- 2、參考幼照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另立 1 款非屬情節重大

之處罰樣態，處 6,000 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

八、第 69 條

(一) 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

- 1、有關公布行為人姓名及機構名稱之處罰規定，建議可明定公告期限，倘非屬情節重大者，公布 1 年至 3 年。
- 2、本條係指未立案即違法收托兒童，因尚未立案故非屬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建議刪除序言之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

(二) 中華民國兒童權益促進協會

建議未立案之處罰名單可另設置專區公布，俾利民眾查詢。

(三) 主席裁示

- 1、未經許可即違法收托兒童，不利受托兒童身心安全，請業務單位研議加重罰鍰，且其上限應不得低於設立許可之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罰鍰上限。
- 2、因尚未立案，爰刪除「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修正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3、參考幼照法第 61 條規定，有關公布負責人、行為人、機構名稱及場址者，其公布期間另定授權辦法規範之。

九、第 70 條

(一)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居托人員未登記涉及兩種樣態：一是具居托人員資格，惟未向地方政府登記；一是未具資格爰無法登記，建議分別明定兩種樣態之處罰，較為周全。

(二) 本部社會及家庭署

有關居托人員違法收托之處罰係規範第 75 條，參考兒少權法第 90 條規定，居托人員須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始得提供托育服務，爰不論其是否具有保母資格，未辦理登記均不得提供服務，處 6,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三) 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有關第 75 條「令其限期改善」，實務上倘無證照，縣市政府

會輔導其取得證照並需要一段時間，這段期間對其違法收托幼兒之處理方式。

(四)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實務上居托人員倘未登記收托兒童，限期改善期間輔導其登記，倘屆期仍無法辦理登記者，即無法收托兒童，則依法再次裁罰。

(五)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

建議居托人員違法收托可併入第 69 條辦理。

(六)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居托人員倘未辦理登記即違法收托兒童，會給予家長一個月轉托，並處罰該居托人員，並輔導其登記，且不能新收托兒童。

(七)主席裁示

維持原條文，並請業務單位研議未具居托人員資格者，違法收托兒童之處罰規定。

